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汇添富添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赎代码:“511981”,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1、方正证券

网址:www.foundfund.com

客服电话:95571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该证券公司。

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士丹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基准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
截至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22,38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派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311,194.42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份基金份额)	0.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利润低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5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红利再投资事项。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LOF)(场内简称:中欧债)
基金代码	166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基准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08,723.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最近一期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05,234.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份)	0.200
基准金额	0.21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含),则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1项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时,基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季度已实现收益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利润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注:(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金额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定的应分配金额为基准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按2016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按2016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按2016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再投资。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8日)第122号令《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注:本基金管理人除基金分红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将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注:(3)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7)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8)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0)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1)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2)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4)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5)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6)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7)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8)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19)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0)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1)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2)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3)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4)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5)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6)本基金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